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昊旻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意见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详见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。公

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